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2013 年 8 月 23 日

国务院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导读：

8 月 20 日国务院对外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批复指出，为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保障金融业稳健运行，经国务院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人民银行牵头，成员单位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必要时可邀请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参加。其主要职责是加强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维护金融稳定，促进跨市场金融创新。

本报告认为，联席会议制度在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快速推进历史阶段具有重要意义。对信托公司来说，可能有利于推进解决目前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政策尺度不统一问题，为信托行业发展营造公平发展环境。此外，报告提示，应关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可能带来监管变化以及对于多种金融机构参与的通道类资管业务监管政策影响。

创新研究部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35
层

邮编：200120

传真：(021) 38601930

邮箱：lizd@ciit.com.cn

国务院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创新研究部)

8月20日国务院官网正式对外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简称:批复,全文详见附件1)。批复指出,为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保障金融业稳健运行,经国务院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一、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要点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和任务包括: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政策之间的协调;金融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维护金融稳定和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协调;交叉性金融产品、跨市场金融创新的协调;金融信息共享和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的协调以及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组成。联席会议由人民银行牵头,成员单位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必要时可邀请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参加。人民银行行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联席会议通过季度例会或临时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落实国务院交办事项,履行工作职责。联席会议建立简报制度,及时汇报、通报金融监管协调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

二、当前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根据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同时结合7月初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

67 号) 对于联席会议当前需要解决重要问题进行初步梳理。

1.协调不同监管机构对于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政策

以 2012 年 5 月初在北京召开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为发端，证监会、保监会先后对于下属券商、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发展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规章。各类金融机构开始全面渗透资产管理业务。目前不同监管机构对于同一类资产管理业务执行监管标准存在比较大的差异。虽然制度套利推动后进入者资管业务实现超常规发展，但是同时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大幅提升了行业风险水平。因此联席会议制度为不同监管机构创造了正式的沟通协调工作平台，有利于对于资管业务监管政策协调。

2.推动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发展

据银监会反馈信息，目前央行正在与银监会、证监会合作，共同推动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新系统的组建。一旦券商等机构参与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则将面临证监会和银监会两头监管的矛盾，包括产品系统对接和监管体系都将存在一定的难度和调整。因此，在“信贷资产证券化将常规化发展”以及“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要求下，统一协调的监管也是当前大势所趋。

3. 防范跨市场、跨行业经营带来的交叉金融风险

由于中国金融市场发展，国内金融行业混业经营已经通过各种合规方式存在，并且业务规模在近 10 年快速提高。从混业经营形式来看，以商业银行为核心通过控股或者战略合作方式与信托、证券、基金合作开展综合化金融业务为主要形式。事实上混业经营与目前分类

监管体制存在严重脱节，由此将造成在跨市场、跨行业经营领域交叉金融风险成为监管盲区。因此如何有效防范、控制交叉金融风险也是联席会议要解决主要问题。

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发展脉络

本次国务院同意设立的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并非首例。据了解，类似联席会议制度最早始于 2000 年，那时银监会还没有成立，当时由人民银行、证监会和保监会参加，主要解决了当时有关证券公司融资、保险资金入市等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重大问题。当时的规定是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2003 年，银监会从人民银行分出单独成立之后，银监会替代人民银行参加联席会议，规定也是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但是没召开几次后就无疾而终。

金融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在 2008 年曾重新启动。当时的文件提出，在国务院领导下，央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但是，该机制仍未能得到较好的落实。

由于部门分割和利益，以及固定的规则和制度没有形成，以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基本没有发挥太多的作用。如果出现涉及部门协调的问题，还是需要国务院出面协调。

本次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虽然与以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没有本质区别，但是有些细微差别需要引起思考。从行政级别角度考察，央行与银、证、保监会都是隶属与国务院部级单位，正职都是正部级。此次央行行长周小川行政职务是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党委书记。周小川行政级别是副国级，任

职央行行长属于高职低配。央行行长较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行政级别高半级。这样架构有利于提高央行作为召集单位话语权，防止造成以往同级之间互不买账局面，有利于提高协调实施效果。

四、小结

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为协调不同类别金融监管机构的一种工作机制在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快速推进历史阶段具有重要意义。从对信托公司影响角度分析，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可能有利于推进解决目前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政策尺度不统一问题，为信托行业发展营造公平发展环境。此外，应当关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可能带来监管变化以及对于多种金融机构参与的通道类资管业务监管政策影响。

附件 1.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3〕91 号）

附件 1.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 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国函〔2013〕91 号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工作方案的请示》（银发〔2013〕18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人民银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保障金融业稳健运行，经国务院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职责和任务

（一）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政策之间的协调；

- （二）金融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
- （三）维护金融稳定和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协调；
- （四）交叉性金融产品、跨市场金融创新的协调；
- （五）金融信息共享和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的协调；
- （六）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由人民银行牵头，成员单位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必要时可邀请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参加。人民银行行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联席会议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承担金融监管协调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联席会议重点围绕金融监管开展工作，不改变现行金融监管体制，不替代、不削弱有关部门现行职责分工，不替代国务院决策，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联席会议通过季度例会或临时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落实国务院交办事项，履行工作职责。联席会议建立简报制度，及时汇报、通报金融监管协调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

人民银行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相互支持，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运转。

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周小川 人民银行行长

成 员：尚福林 银监会主席

肖 钢 证监会主席

项俊波 保监会主席

易 纲 外汇局局长

法律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本报告读者作参考之用。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本报告读者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理财投资咨询服务业务。